

证券代码：873756

证券简称：道亨软件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56	道亨软件	2024 年 3 月 28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参会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36 号金苑大厦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大华审字[2024]0011005201 号审计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将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4 年年度津贴拟定为人民币 3.6 万元/每年（含税），不再另行发放薪酬。对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和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对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发放薪酬和津贴。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对在公司任职的内部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和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对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发放薪酬和津贴。

（八）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事项的议案》

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上述授信额度可在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需要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无形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作为融资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拟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生效日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含）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3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36号金苑大厦二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红雨；联系电话：010-84922627。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